## 東南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系專業實務實習Ⅰ辦法

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99.10.6)

100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100.09.14)

10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102.02.22)

10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1次系務會議通過(107.01.09)

10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107.07.04)

東南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培養學生成 為具有實務能力之休閒產業專業管理人才,特訂定學生專業實務實 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落實本系實習制度與成效。

- 第一條 「專業實務實習」為本系訂立之必修課程,本系學生須完成六個月以上或以時數計1000小時以上專業實務實習之規定,經考核成績及格,方可畢業。如果學生是校隊成員,可以以校隊訓練時間來抵扣實習時數,最高以500小時為限。
- 第二條 專業實務實習之教育目標,在培養學生敬業樂群及勤勞樸 實的習性、專業技能及實務經驗、團隊合作精神及職業倫 理,並訓練學生處世應對、發掘問題及解決問題的能力。
- 第三條 本系為推動學生專業實務實習有關工作,得成立實習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系主任兼任;總幹事一人,由主任就實習委員中推舉擔任;幹事一人,由系務助理擔任; 委員若干人,得由本系專任教師中募集組成。
- 第四條 實習委員會得與接受本系學生前往實習之業者(以下簡稱實習單位)成立實習指導小組,其成員由本系實習委員會委員與實習單位人事或相關部門代表共同組成,協助學生處理生活環境及工作適應問題,除定期召開委員會討論及決議實習相關事宜外,並視實習需要的情形隨時召開會議。
- 第五條 學生得選擇國內、外休閒相關產業(具有合法營利事業登記證),並經專業實務實習委員會核可後得前往實習。可供實習單位例舉如下:
  - 一、休閒農場。
  - 二、旅行社。
  - 三、旅館。
  - 四、餐廳。
  - 五、運動遊憩機構。
  - 六、其他:度假中心、國家公園、俱樂部、博物館、風景特

定區、優等或特優之公民營觀光旅遊休閒等。

- 第六條 學生專業實務實習應基於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依據 業者要求條件、學生操行成績及學業成績分發。專業實務 實習分發要點另訂之。
- 第七條 本系為讓學生瞭解專業實務實習係校內課程之延伸,並顧 及學生課程中理論與實務之銜接性,應審慎安排遴選業界 實習單位。本系針對校外休閒產業實習單位遴選程序如下:
  - 一、實習委員會遴選國內深具學生實習價值、在觀餐休閒產 業具有一定水準並有具體訓練計劃的廠商來進行實習。
  - 二、因應需求由本系邀請實習單位蒞校參觀及舉行先期座談。
  - 三、由本系發函給廠商調查實習合作意願。
  - 四、由實習委員會審核。
  - 五、與專業實務實習單位簽訂實習合約書。
  - 六、於專業實務實習場所分發排定後,實習委員會應辦理實 習行前說明會,並與實習學生家長簽訂「學生專業實 務實習家長同意書」。
- 第八條 實習委員與實習學生班導師之職責任務

## 一、實習委員

- 1. 聯繫休閒產業實習單位,安排學生實習面試。
- 2. 對實習學生實施職前教育;了解實習學生實務工作內容及工作規範等,給予學生實習輔導,解決實習學生工作或學習之困難。
- 3. 學生專業實務實習報告寫作指導及批閱。
- 4. 負責督導學生實習狀況,如遇重大情事,實習委員 應會同導師共同協助解決學生適應問題,若提前終 止實習,應通知校方及監護人處理。
- 5. 其他有關學生專業實務實習之協調事項。

## 二、實習班導師

- 1. 協助實習委員會辦理學生專業實務實習意願選填登記。
- 2. 協助實習委員會辦理實習課程說明會、行前說明會。
- 3. 關懷與督導學生專業實務實習生活管理與心理適應。
- 4. 配合實習委員會共同協調處理學生專業實務實習情事。

- 5. 其他有關學生專業實務實習之協助事項。
- 第九條 實習委員及導師赴實習場所訪視,差旅費依本校出差辦法 辦理。
- 第十條 學生實習期間,除接受本系實習委員會管理及導師輔導外, 並應接受實習單位主管之指揮監督,遵守業者既定政策及 工作規則。學生專業實務實習獎懲要點另訂之。
- 第十一條 為維繫良好校譽,凡無故取消或終止該次實習者,本系 得依損害校譽情節輕重,依學生專業實務實習獎懲要點 報請處分。
- 第十二條 學生專業實務實習完畢應繳交專業實務實習報告,且將實 習心得報告完整檔案上傳至學校學生實務實習系統。
- 第十三條 學生專業實務實習成績由本系與業界共同評定。學生專業 實務實習成績考核要點另訂之。
-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辦理學生專業實務實習績優之業界及指導人員, 得經實習委員會評定後,由學校報請其主管機關獎勵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呈院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